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2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蘇育德

被告 謝東洲即蘇文福即匯南行之繼承人

蘇家漫即蘇文福即匯南行之繼承人

蘇敬即蘇文福即匯南行之繼承人

蘇夏即蘇文福即匯南行之繼承人

蘇意婷即蘇文福即匯南行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與被代位人蘇冠中就被告繼承人蘇文福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分別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訴訟標的對於全體繼承人須合一確定，且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應由主張分割之繼承人起訴，並以其餘繼承人全體為共同被告，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而債權人本於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債務人提起訴訟，乃屬法定訴訟擔當，即債權人擔當債務人對請求對象即被告起訴行使實體法上之權利。準此，債權人代位債務人提起分割遺

01 產之訴，無再以被代位人即債務人為共同被告之餘地（最高  
02 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2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於判決確  
03 定前，得撤回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  
04 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  
05 件原告既以債權人地位代位被繼承人蘇文福之繼承人蘇冠中  
06 （下稱蘇冠中）向被告提起本件代位分割遺產訴訟，自無庸  
07 將蘇冠中列為被告。原告雖於起訴時將蘇冠中列為被告，嗣  
08 蘇冠中未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即當庭撤  
09 回對蘇冠中之起訴，自無庸得其同意，參諸前揭法條規定及  
10 判決意旨，核無不合。

11 二、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12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13 決。

####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原告主張：原告係蘇冠中之被繼承人蘇文福（下稱蘇文福）  
16 之債權人，蘇文福積欠原告債務，經本院以91年度促字第31  
17 221號核發支付命令確定在案，惟原告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18 後，迄今仍未獲足額清償，尚欠新臺幣(下同)293萬4437元  
19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債務（下稱系爭債務）。而蘇文福於  
20 92年12月26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  
21 產)，蘇文福之配偶及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繼承，依法  
22 應由蘇冠中及被告共同繼承蘇文福一切財產上之權利義務，  
23 其等就系爭遺產之應繼分比例即如附表二所示。本件起訴前  
24 蘇文福除系爭遺產外，別無其他足以清償系爭債務之遺產，  
25 蘇冠中及被告於繼承蘇文福遺產後，復怠於行使分割共有物  
26 之權利，迄未就系爭遺產達成分割協議，致原告無法執行受  
27 償，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蘇冠中請求將  
28 系爭遺產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等語，  
29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30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31 陳述。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  
03 憑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土地登記第一、二  
04 類謄本（本院卷第21至28頁、第131至284頁）附卷可稽，而  
05 蘇文福生前除系爭遺產外，別無其他可資處分之積極財產乙  
06 情，亦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115年2月26日南區國  
07 稅新化營所字第1152542498號函檢送之蘇文福遺產稅核定通  
08 知書及土地登記第一謄本可憑（本院卷第101至104頁、第12  
09 3至130頁）。又蘇文福之配偶及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繼  
10 承，而次順序繼承人為蘇冠中及被告，其等均未拋棄繼承，  
11 有本院家事庭115年1月15日南院發家儒93年度繼字第47號  
12 函、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本院卷第28至54頁），且被告  
13 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14 或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二)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16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17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  
18 別定有明文。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  
19 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  
20 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  
21 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  
22 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  
23 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  
24 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可資參照）。次  
25 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26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27 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  
28 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  
29 第24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42條關於債權人之代位  
30 權之規定，原為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致危害債權人之債  
31 權安全，有使債權人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以

01 資救濟之必要而設，故而債權人行使代位權即應以保全其債  
02 權之必要為限。其所保全者，除在特定債權或其他與債務人  
03 之資力無關之債權，不問債務人之資力如何，均得行使代位  
04 權外，如為不特定債權或金錢債權，應以債務人怠於行使其  
05 權利，致陷於無資力，始得認有保全之必要，否則，即無代  
06 位行使之餘地（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50號判決可資參  
07 照）。

08 (三)又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  
09 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  
10 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  
11 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亦為民法第1148條第1項、第2  
12 項所明定。再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  
13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11  
14 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  
15 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  
16 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配偶與第1138條所定  
17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18 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  
19 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第二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  
20 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  
21 人；配偶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與其同為繼承之  
22 人；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  
23 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  
24 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38條、  
25 第1140條、第1141條本文、第1144條第1款、第1176條第1  
26 項、第2項、第4項、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四)本件蘇冠中及被告為蘇文福之繼承人，已如前述，則蘇冠中  
28 與被告就系爭遺產之應繼分比例應如附表二所示，應以繼承  
29 蘇文福遺產範圍為限，對原告負清償系爭債務之責。惟蘇冠  
30 中除因繼承而與被告共同共有之系爭遺產外，別無其他繼承  
31 自蘇文福之財產，足見蘇文福生前所遺之責任財產已無法確

01 保原告之上開債權，原告自有保全債權之必要。又蘇冠中與  
02 被告因繼承而共同共有系爭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蘇冠  
03 中本得隨時依法訴請分割，然其迄今仍未行使其分割權利，  
04 足徵蘇冠中確實怠於行使分割權利，原告為保全債權，依法  
05 代位請求分割，洵屬有據。

06 (五)又按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各共有  
07 人之聲請命為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或原物分配顯有困難  
08 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  
09 第2項定有明文。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  
10 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同法第830條第2項亦有明  
11 文規定。再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  
12 件本質為非訟事件，究依何種方式為適當，法院有自由裁量  
13 之權，並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  
14 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公平決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  
15 束，惟應斟酌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共有物之性質、價格及利  
16 用效益等情事，以謀分割方法之公平適當。經查，原告主張  
17 系爭遺產應按蘇冠中與被告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18 職此，本院斟酌系爭遺產共有人之關係及利益、共有物之性  
19 質及經濟效用等情事，認系爭遺產按上開繼承人之應繼分比  
20 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更能使各共有人得就其應有部分自由處  
21 分、設定負擔，對全體共有人無不公平或不利益之處，是原  
22 告主張之前開分割方法，應屬適當。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請求  
24 將系爭遺產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末按因分割共有物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  
27 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  
28 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  
29 原告之訴雖有理由，惟遺產分割意在消滅共有人間之共同共  
30 有關係，使各共有人單獨取得各自分得部分之使用權能，足  
31 認兩造均因系爭遺產分割而蒙其利，故關於訴訟費用之負

01 擔，應依應繼分比例分擔之，方不致失衡，爰諭知兩造訴訟  
02 費用負擔之比例如主文第2項所示。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第8  
04 5條第1項但書。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佳龍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9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13 書記官 陳家蓁

14 附表一：

15

編號	遺產名稱	面積	權利範圍
1	臺南市○○區○○○段 00地號土地	438.72平方公尺	共同共有12分之1
2	臺南市○○區○○○段 00地號土地	392.30平方公尺	共同共有12分之1

16 附表二：

17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備註
1	蘇冠中	1/6	1/6 (由原告負擔)	被代位人
2	謝東洲	1/6	1/6	被告
3	蘇家漫	1/6	1/6	被告
4	蘇敬	1/6	1/6	被告
5	蘇夏	1/6	1/6	被告

(續上頁)

01

6	蘇意婷	1/6	1/6	被告
---	-----	-----	-----	----